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实现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及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及保证事项有利于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宽,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回购担保及保证事项并提交公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丹      范自力      刘兴祥

2014年9月1日